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物 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學 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
招生群(類 別)	05 化工群		國文	--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34001		英文	--	x1.00倍	面試	--	100	30%	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1.00倍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1	3	專業一	--	x2.00倍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2.00倍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	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專業實習〈含實驗、實務〉科目實習報告〈成果〉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09.6.9(二) 22:00止	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9.6.12(五) 10:00起	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
甄試日期	109.6.19(五)			--	--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9.6.29(一) 10:00前			--	--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9.6.30(二) 12:00止		--	--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9.7.1(三) 10:00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9.7.2(四) 12:00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9.7.15(三) 10:00止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1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:得繳寄競賽證照、獲獎證明、研究報告、社團參與級學校幹部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社會服務等相關資料。備審資料均以網路上傳,實體專題或作品若有無法上傳者,請備妥乙份,於109年6月12日(五)前(含)以「限時掛號」寄至本校(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備審資料不再歸還,請自行影印留存。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*備審審查資料評分標準:學習表現50%、專業表現50%。 *面試評分標準:綜合評估100%。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
備註	*聯絡電話:02-23113040 分機:3112 (請洽賴助教)。 *E-mail:msoffice@utapei.edu.tw *為掌握第二階段報名時效,請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至本校首頁 http://www.utapei.edu.tw/ 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四技二專甄選」招生專區,詳閱甄試通知。 *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,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),依照學系訂定之面試時間及指定地點(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各系網站)準時應試,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		